

114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競賽規程

本賽事包含：

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帆船/風箏浪板第 2 場排名賽

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風浪板第 3 場排名賽

核備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8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25512 號函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三、 承辦單位：澎湖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澎湖縣帆船協會
- 四、 協辦單位：澎湖縣體育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遙控帆船委員會
- 五、 大會基地：澎湖觀音亭帆船大樓
- 六、 競賽地點：澎湖林投海域、觀音亭海域
- 七、 競賽日期：114 年 9 月 11 日(四)至 14 日(日)
 - (一) 風箏浪板、風翼：114 年 9 月 11 日(四)至 12 日(五)
 - (二) 帆船、風浪板、遙控帆船：114 年 9 月 12 日(五)至 14 日(日)
- 八、 競賽船型項目：
 - (一) 男子組
 1. 單人帆船 ILCA 7 型 (114 年潛力計畫-帆船第 2 場排名賽)
 2. 單人帆船 ILCA 6 型 (114 年潛力計畫-帆船第 2 場排名賽)
 3. 單人帆船 ILCA 4 型 (114 年潛力計畫-帆船第 2 場排名賽)
 4. 單人帆船樂觀型
 5. 風浪板 RS：One 型
 6. 風浪板開放 6.0 型 (板長 310cm 以下，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含) 以內，水翼船除外。器材可混合搭配。)
 7. 風浪板開放 6.1 型(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1 m²(含) 以上，水翼船除外。器材可混合搭配，但 RS：One 除外，除非該組別不成賽，則該器材得於開放型組別使用。)
 - (二) 女子組

1. 單人帆船 ILCA 6 型 (114 年潛力計畫-帆船第 2 場排名賽)
2. 單人帆船 ILCA 4 型 (114 年潛力計畫-帆船第 2 場排名賽)
3. 單人帆船樂觀型
4. 風浪板 RS：One 型
5. 風浪板開放 6.0 型 (板長 310cm 以下，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含) 以內，水翼船除外。器材可混合搭配。)
6. 風浪板開放 6.1 型(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1 m²(含) 以上，水翼船除外。器材可混合搭配，但 RS：One 除外，除非該組別不成賽，則該器材得於開放型組別使用。)

(三) 公開組(不分男女)

1. 雙人帆船國際 420 型
2. 雙人帆船國際 470 型
(雙人帆船不限性別，如男男、女女、男女，皆可組隊參賽)。
3. 風浪板水翼型 (114 年潛力計畫-風浪板第 3 場排名賽)-請見本規程第 12 條第 7 項說明)
4. 風箏浪板水翼型(Formula Kite) (114 年潛力計畫-風箏浪板第 2 場排名賽)
5. 風翼水翼開放型(Wing Foil) (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6. 搖控帆船 DF65 型(Dragon Force 65) (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7. 搖控帆船 DF95 型(Dragon Filte 95) (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九、 報名資格：凡國內各學校、機關、社團、個人均可組隊或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十、 參賽選手年齡及體重限定：

- (一) 帆船 ILCA 4 型：限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 (二) 帆船樂觀型：限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十一、 預定時程：114 年 9 月 11 日(四)至 14 日(日)

- (一) 風箏浪板、風翼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9月11日 (四)	09:00~10:00	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器材準備	地點： 澎湖林投或白坑 海域
	10:00-11:00	裁判及工作人員會議	
	11:00~12:00	船具丈量	
	12:00~12:30	選手會議	
	13:00-16:00	預告信號	
	16:00~17:00	仲裁會議	
9月12日 (五)	08:00~08:30	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	地點： 澎湖林投或白坑 海域 *頒獎：9/14
	08:30~09:00	賽前會議	
	09:30~16:00	預告信號	
	16:00-17:00	仲裁會議	

(二) 帆船、風浪板、搖控帆船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9月12日 (五)	11:00-13:00	各組工作會議	觀音亭帆船中心
	13:00-16:00	選手報到、船具丈量、練習賽	
9月13日 (六)	08:00~08:30	裁判及工作人員會議	觀音亭海域
	08:30~09:00	賽前會議	
	09:30~16:00	預告信號	觀音亭帆船中心
	16:00~17:00	仲裁會議	
9月14日 (日)	08:00~08:30	賽前會議	觀音亭海域
	09:00~15:00	預告信號	
	15:00~16:00	仲裁會議	元泰大飯店
	18:00	閉幕暨頒獎典禮	

十二、比賽規則及參賽責任規定

- (一)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國際帆船總會(World Sailing)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RRS）2025-2028版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 (二) 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 (三) 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包括保險在內），完全是船主/選手

自行的責任，RRS 第一章基本規則 3 規定：參賽的決定-帆船應自行負責決定參加一項賽事或繼續進行比賽。

- (四) 各船型需有 3 艘(含)以上，經丈量後始可參賽。同船型男、女子組若各未滿 3 艘則此船型項目將男、女子組合併改成公開組比賽。公開組船型若未滿 3 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
- (五) 若船型項目因人數不足合併為公開組，該組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六) 除各船型組別最低人數限制外，其各組別選手至少需下水完成一航次並在起航時限內通過起航線方可承認為有效組別，並取得相關獎勵。若經認定為無效組別，該項目組別不給予獎勵，亦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七) 本賽事為「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下稱 114 年潛力計畫)風浪板(iQFOil)、風箏浪板(Formula Kite)及帆船(ILCA7/6/4)排名賽，若欲爭取參加 114 年潛力計畫任何活動，選手應遵守 114 年潛力計畫及相關規定，若器材不符規定，則視同放棄該計畫之國際賽參賽資格或任何其他活動參加資格。有關 114 年潛力計畫國際賽活動內容及選拔名額等相關規定，請參閱 114 年潛力計畫及相關國際賽競賽規程。
- (八) 於競賽前期、期間及賽後，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都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由於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因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 (九) 大會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 (十) 競賽規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十一) 本賽事抗議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

- (十二)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保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 (十三) 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均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 (十四) 競賽裁判或安全官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 (十五) 各參賽單位之教練船，需懸掛單位旗幟或貼紙方便識別。
- (十六)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將於最近完成的航次加計 2 分名次處罰。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辦理，則不在此限。
- (十七) 廣告：大會得參考國際帆船總會規定第 20 條，在參賽船船體或帆面上張貼由大會選定提供的廣告。
- (十八) 比賽期間，若有任何賽事相關事宜，請於每日領隊會議提出，競賽委員會將進行解答。若於比賽賽程結束後提出疑義，主辦單位及/或承辦單位僅能回覆疑義，可能無法改變賽事結果。
- (十九)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本賽事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甄試資格。
- (二十)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有運動績優甄試資格。
- (二十一)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項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 2 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教育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1. 參賽隊（人）數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
2. 參賽隊（人）數 14 個或 15 個：最優級組前 7 名。
3. 參賽隊（人）數 12 個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 6 名。
4. 參賽隊（人）數 10 個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 5 名。
5. 參賽隊（人）數 8 個或 9 個：最優級組前 4 名。
6. 參賽隊（人）數 6 個或 7 個：最優級組前 3 名。
7. 參賽隊（人）數 4 個或 5 個：最優級組前 2 名。
8. 參賽隊（人）數 2 個或 3 個：最優級組第 1 名。

(二十二)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pes.edu.tw/>)歷年簡章。

十三、 競賽航線：依航行指示書之競賽航線圖。

十四、 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船型級別預定航次：

1. 風箏浪板、風翼、風浪板水翼：預定實施 9 航次
2. 帆船、風浪板：預定實施 6 航次。
3. 搖控帆船另由其航行指示書規定。

(二) 各船型組別完成 4 航次（含）可取消最差 1 航次成績計分；完成 9 航次（含）可取消最差 2 航次成績計分。

(三) 如無法完成預定之航次時，則以實際完成之航次計算成績。

(四) 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RS 附錄 A4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 規定。

(五) 一起起航的組別船型，分別各自計算各組別船型成績。若該組別為潛力選手組別，其成績以總排名成績計算，並專門提供給潛力選手計畫獨立使用，與本賽事無關。

(六) 各組別船型下之分組成績直接根據各組別總排名順序，不另重新計算各分組排名。

十五、 獎勵辦法：

(一) 以三艘取前 1 名、四艘或五艘取前 2 名、六艘或七艘取前 3 名、八艘或九艘取前 4 名，十艘或十一艘取前 5 名、十二艘或十三艘取前 6 名，十四艘或十五艘取前 7 名、十六艘以上取前 8 名，總排名最優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二) 參賽學生選手，依下列級別將另行排名，頒發獎狀：

1. 帆船 ILCA 7 型：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2. 帆船 ILCA 6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3. 帆船 ILCA 6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4. 帆船 ILCA 4 型男子組：高中組、國中組。
5. 帆船 ILCA 4 型女子組：高中組、國中組。
6. 帆船樂觀型男子組：國中組、國小組。
7. 帆船樂觀型女子組：國中組、國小組。
8. 風浪板 RS：One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9. 風浪板 RS：One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10. 風浪板開放型 6.0 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11. 風浪板開放型 6.0 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12. 風浪板開放型 6.1 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13. 風浪板開放型 6.1 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14. 帆船雙人國際 470 型：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15. 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16. 風浪板水翼型：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17. 風箏浪板水翼型：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18. 風翼水翼型：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帆船雙人船型同組別的 2 位參賽者必須皆為大專生亦或高中生，並且符合參賽船隻數量，方可取得大專組或高中組名次之獎狀，不可混組參賽拿取各組別獎狀。

十六、報名方式

- (一) 採伊貝特線上報名，由大會審核資格。伊貝特報名網站：
<https://bao-ming.com/eb/content/6680#31430>
- (二)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7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止（逾期未完成繳費手續者，則報名資格將被系統自動取消）。
- (三) 報名費：
1. 至 114 年 8 月 15 日前，報名費每人 \$ 1,500 元。請由伊貝特線上報名。
 2.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8 月 27 日止，報名費每人 \$ 2,000 元。請由電子郵件報名，報名表請寄 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 (四) 參賽者在比賽期間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需自理。
- (五) 退費相關事宜：
1. 114 年 8 月 15 日前取消報名請聯繫伊貝特報名網，取消會收取 100 元行政費用及匯款手續費，15 號後請聯繫主辦方進行取消退費。
 2.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8 月 27 日以前取消報名，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3. 114 年 8 月 28 日以後取消報名，報名費不予退還。
 4. 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退費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六) 請各單位於報名網頁下載「免責聲明書」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不另提供。
- (七) 每隊選手 3 人（含）以下，只能報教練或領隊 1 人；選手人數 4-7 人（含）可報教練或領隊各 1 人；選手 8-11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2 名；選手 12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

(八) 繳費方式：

1. 7-ELEVEN 統一超商之 ibon (報名費未達 2 萬元者，須自付每筆 30 元手續費)。
2. 萊爾富超商之 Life-ET 報名費未達 2 萬元者，須自付每筆 30 元手續費)。
3. 全家超商之 FamiPort 報名費未達 2 萬元者，須自付每筆 30 元手續費)。

(九) 修改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登入伊貝特系統修改，除非經大會同意，否則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十) 更改組別：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致電伊貝特報名網 02-2951-6969 提出申請，除非經大會同意，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十一) 線上報名問題，請電洽詢電伊貝特報名網 02-2951-6969 (周一至周五 09:00~18:00)。

十七、賽事問題，電洽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黃郁文 02-8771-1442

Email: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十八、有關貨櫃運送，請於比賽前一週內送達觀音亭。

十九、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大會拍攝之賽事影像紀錄與選手成績，本會將於帆船運動相關網站、刊物與活動中登載、播放、展示使用，完成報名者及參賽者，即同意將其肖像權與成績提供本會於前揭範疇無償使用。

二十一、本賽事若牽涉到相關賽事或活動選拔賽，其參加賽事或活動相關經費將視體育署補助、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編列，如有不足開放選手得自費參加賽事或活動，自費金額及相關權利義務將於遴選前公告於本會官網。

二十二、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

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8 月 31 日。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三、性騷擾與暴力防治

(一) 若您發現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或您本身有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不分縣市、24 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簡訊 (聽語障人士) 直撥「113」，將有專業值機社工人員與您線上對談，提供您相關諮詢、通報、轉介等專業服務，113 保護專線將遵循保密原則，不會任意向第三人

透漏您的個人資料，請安心撥打。

(二) 本會申訴電話：02-8771-1442，Email: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二十四、若有未盡事宜，將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

二十五、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免責聲明

鑒於本人參加「114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相關活動(以下簡稱活動)，本人特聲明如下：

1. 就參加「114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活動並使用免責方(定義如下)提供之場所、設施、設備、或其他地點或場所事宜(以下簡稱活動)，參加者茲同意並充分瞭解參加體育訓練、比賽等可能伴隨一切風險，包含死亡、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風險。參加者同意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縱使該風險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行為或疏忽、或身體、或對相關器材、設施、設備、活動場地狀況不熟悉造成一般或重大過失。
2. 本人承諾不會就參與活動有關之人身傷害、傷亡、財產損失向免責方主張任何及全部責任、索賠、要求、法律行動或權利主張。「免責方」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以上其全部關係企業及各自之代表人、理事、監事、委員、主管、代理人、員工及義工。
3. 參加者同意並認知：
 - (1) 參加者的身體狀況適合參與活動，且知悉在某些情況下參與活動可能導致一般及重大之人身傷害或死亡。
 - (2) 參加者瞭解自己的生理極限，並有在快要生病或受傷之前及時停止體力活動的充分自覺。
 - (3) 如免責方主觀認為，參加者將因為參加活動而面臨風險，參加者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活動和相關設施，直至參加者提供一份醫師證明或意見信函。
 - (4) 參加者應遵守任何免責方給予的所有規定，包含口頭指示。
4. 在相關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參加者茲代表參加者及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免除、放棄及永有拋棄參加者現在或將來可能享有之針對任何免責方之任何及全部權利或索賠。縱使該等索賠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疏忽、一般或重大過失所引起。
5. 本免責聲明不構成免責方對因免責方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索賠的責任排除或限制。
6. 參加者允許免責方及任何受讓人或被許可使用人基於任何目的使用可能描繪、記錄或提及參加者的任何活動照片、影像、錄像、錄音或其他參考資料或記錄(以下統稱「影音形象」)，包括免責方及被許可使用人基於商業目的之使用。上述許可是指在全世界各地及網路上永久之使用。參加者瞭解並同意，參加者不因同意影音形象之使用而獲得任何報酬或額外對價，亦沒有機會取得、檢查或核准可能使用影音形象之推廣或行銷資料、訊息及/或內容。參加者茲聲明使免責方(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或

